

#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广化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机关依托鹿城区政府网站平台（<http://www.lucheng.gov.cn>）及时公布工作中的信息。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化街道党政办联系（电话：0577-56617312，电子邮箱：2361374747@qq.com）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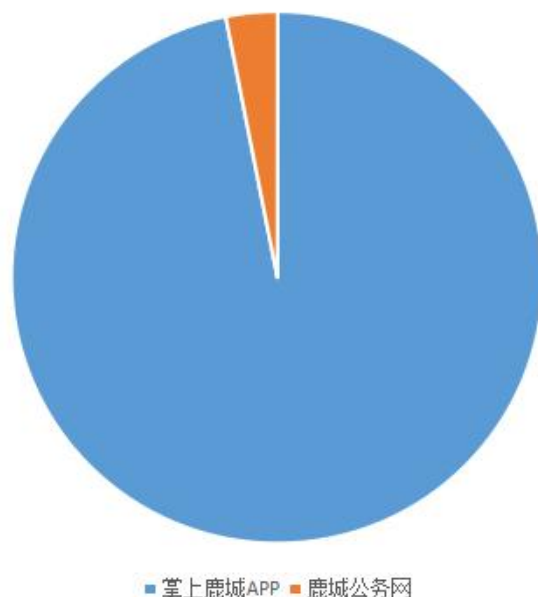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府办政务公开中心的耐心指导下，广化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系统观念谋划实施政务公开，强化重点领域公开，增强解读回应实效，规范依申请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平台数字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基层基础，不断推动政府决策、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高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街道在鹿城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含规范性文件 1 件，按期公布人事任免、政策文

件、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并依法集中公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此外，及时答复网上咨询的各类问题，在掌上鹿城 APP “广化发布”主

主动公开情况



动发布、转载信息 840 余条，阅读量达 600 余万人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广化街道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3 宗，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0 宗，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0 宗，占 0%；不予公开 0 宗，占 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3 宗，占 100%；不予处理 0 宗，占 0%；其他处理 0 宗。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2 起，诉讼 2 起，均已审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操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信息审核机制，由各科室逐级审批报党政办汇总公开。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确保依申请公

开办理质量，进一步推动了我街道政务信息透明化、服务优质化。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依托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加强属地管理、条线管理，对管理不善、无力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实施关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根据区政务公开中心的要求，发布信息前先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发布信息。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职责明确的领导机制和责任体系，积极发挥党政办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的作用，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各

科室的整体工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及制度规范，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信息主动公开操作流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2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街道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图文并茂公开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街道将重点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一）继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组织各科室相关人员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交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协作，完善主要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相关工作机制，在工作中寻求新思路、新办法。

（二）继续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加强与其他部门、新闻媒体、社区团体等合作互动，做好民众宣传、交流等工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和掌上鹿城 APP 账号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的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价体系，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鼓励街道干部积极参与政府公开信息发布的监督，更好地服务政府、社会和群众；加强流程把关，防止权力滥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